

# 深化改革服务大局 维护稳定司法为民

## ——聚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月23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2021年,全区法院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全区法院受理案件87.2万件,审执结86.8万件,结案率全国排名第11位;其中中院受理案件1.05万件,审执结1.03万件,结案率在全国中院中排名第7位。

### 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坚定践行“两个维护”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完善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工作台账,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的各项要求,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落实民族工作“三个决不能”“一个决不让”要求。全力抓好自治区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整改任务基本完成。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举办全区法院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讲座;系统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历程、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刻感悟思想伟力。在伟大建党精神的引领下,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先锋模范作用更加彰显。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出台《关于全区法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进一步推进从严治院的若干措施》,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稳步提升。呼铁运输中院党建品牌获评全国党建创新成果展示“百优案例”,鄂尔多斯市中院、锡林郭勒盟中院获“全国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赤峰市翁牛特旗法院融合党建品牌在全国法院范围内推广。

### 以教育整顿为主线 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强化政治引领。紧紧围绕“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准确把握、接续推进两批次教育整顿。加强政治教育,打牢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狠抓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强化英模教育,选树了“北疆楷模”王爱林等一批英模和先进个人,营造了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氛围。

深化顽疾整治。紧盯老百姓急难愁盼顽疾不放松,整治有案不立问题,推进三级法院建立24小时自助立案服务站,开通“12368”有案不立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百日攻坚”,开展长期未结案件百日清积专项行动,制发长期未结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和审理期限变更管理办法,对办“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违反“三个规定”等7大顽疾进行排查整治。开展“院长带头下基层、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区法院推出便民举措621项,解决问题509个,各级法院院长带头化解信访案件178件。

突出建章立制。针对教育整顿中暴露出的审判执行、队伍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中院新建制度22项,全区法院完善长效机制1516个,鄂尔多斯市中院制定《立审执风险防控实施细则》,被最高人民法院推介。推进审判能力提升三大工程建设,编辑出版《人民法院办案程序指引丛书》,建设行政审判案件数据库,印发《裁判规则指引参考》,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适用法律不统一等问题,被评为“2021年全区十大法治事件”。

狠抓正本清源。坚持严的主基调,深挖彻查司法腐败和作风顽疾,清除了一批害群之马。深化以案促改,坚决从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肃清流毒影响。经过两批次严格的“政治锻造”,法院系统政治生态持续优化、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深化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建设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犯罪,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6万件,判处罪犯3.6万人。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案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审结涉黑涉恶案件92件1406人,常治长效成果日益显现。

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相关犯罪案件97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严惩“套路贷”,审结相关案件857件。严惩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犯罪,审结一审虐待、拐卖、性侵害等犯罪案件926件,判处犯罪分子1829人。

坚决惩治贪腐犯罪。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592件834人。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审结一审行贿、介绍贿赂案件36件43人。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宣告60名被告人无罪,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改判刑事案件47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405件,对152名未成年罪犯适用非监禁刑。

### 贯彻新发展理念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制定内蒙古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估指标体系,推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30条具体措施,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42.6万件、行政案件4363件。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出台《内蒙古法

院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审理操作规程》,122个中基层法院均设立破产审判团队或合议庭,联合发改等部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等中院推动当地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兴安盟、乌兰察布市、阿拉善盟等9家法院建立府院联动机制。通辽市中院审结力牧公司破产重整案,清理债务3.18亿元,新增就业岗位300余个,挽救危困企业重获新生。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加强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严格区分罪与非罪,依法保障企业家投资创业。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制裁知识产权侵权及犯罪行为等,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802件。发布《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书》,发出涉企司法建议189件。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等法院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提升市场主体的法治意识。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得到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批示。持续推进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改革,在呼伦贝尔、赤峰、乌海、鄂尔多斯市法院开展试点工作。建立行政执法情况分析研判“月专报”制度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至94%。

服务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依法惩处环境资源犯罪,依法追究污染、破坏环境当事人的民事责任,依法督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依法支持公益诉讼,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9666件。开展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审结涉林草刑事案件669件。积极配合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受理涉煤领域相关案件787件,

审结714件,全力追损挽损。

### 践行司法为民 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用心用情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4.4万件。积极开展“根治欠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帮助农牧民工追回“血汗钱”6816万元。审结婚姻家庭、养老、育幼等案件4万件。加强军民融合,依法审理涉军维权和停偿善后案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款1780万元,缓减免诉讼费5345.6万元。全力化解涉信访问题,推动解决内蒙古大商城案件等重复上访案件616件。深化普法宣传和以案释法,内蒙古法官进修学院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单位。

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探索“法院+”联调共治新模式,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中院与工会、工商联、金融机构等8家单位共建在线联动、梯次解纷机制,推动类型化纠纷诉前调解全流程线上办理,诉前调解14.3万件,成功率77.3%。提档升级诉讼服务,搭建网上立案、调解、缴退费、送达及律师服务等10个平台,三级法院诉讼案卷全部实现数字化,全年提供各类诉讼服务90万次。

扎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共受理执行案件31.2万件,执结30.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560.4亿元。列入为群众办实事清单的364件涉府案件全部执结,该项工作被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批示“成效明显,值得认真总结和推广”。组织开展“草原雄鹰2021”集中执行行动,共执结案件4万件,执行到位标的73.2亿元,对510名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举行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全年共计发放执行案款141.7亿元。

### 深化改革强化管理 提升工作效能和司法公信力

完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出台院长办案管理规定、“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案件质量评查等10项制度,实现审判监督制约机制闭环管理。加强执行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出台执行权责清单、执行款物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

开展“蒙马奔腾”审判质效提升行动。建立类案、串案、新类型案件研判机制,确保案件质量。紧盯办案效率,全区法院利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审结民事案件34.6万件。全区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一审服判息诉率91.1%,人均结案218件。

全面加强专业化建设。激励干警争先创优,全区法院有95个集体、273个人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表彰。

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全区法院牢记审判权来自人民,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方面的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十三届四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报告。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参与司法活动,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425件,办理关注案件320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新闻媒体、律师群体的良性互动,促进法院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供稿)